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34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呂丹琪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Ｂ０１間聲請延長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4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伊配偶甲○○與再抗告人為兄弟，乙○○、丙○○○為再抗告人與甲○○之父母，丁○○及戊○○為伊之子女，再抗告人前因對伊、乙○○、丙○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（下合稱相對人等6人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925號核發有效期間為1年之通常保護令（下稱系爭保護令），命再抗告人不得對相對人等6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及為騷擾之行為，並應遠離相對人住所出入口周圍至少1公尺。然再抗告人於系爭保護令核發後，仍持續不法侵擾相對人等6人，並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4534號提起公訴等情，爰聲請延長系爭保護令。桃園地院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（桃園地院合議庭）以：再抗告人於系爭保護令之有效期間，仍持續不法侵擾相對人等6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停放在其住宅出入口活動鐵門軌道上之照片、地籍圖謄本、桃園地院113年度全字第213號民事裁定、桃園市○○區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、空照圖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534號起訴書為憑，又有甲○○、乙○○

之陳述可佐，可認相對人已釋明其所指之事實，相對人等6人有繼續遭受再抗告人實施不法侵害之危險，相對人聲請延長系爭保護令之有效期間，應予准許等詞，因而廢棄第一審裁定，依相對人之聲請將系爭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延長2年。

二、按民事保護令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；抗告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為本案裁判前，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、第95條規定自明。是某證據方法依當事人聲明意旨，與待證事項有關聯，法院應予調查，若經法院採為裁判基礎，自須令當事人及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保障其聽審權。查相對人於原法院以114年9月2日民事答辯狀（二）主張再抗告人於113年9月20日警詢時即明知其已報警請求移車，甚至提告強制罪，仍拒不移車，持續將車停放在其住宅出入口活動鐵門軌道上至同年10月4日，使其無法關閉鐵門等語，並檢附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為證據（見原法院卷第138、141頁）。原法院未賦予再抗告人對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逕將上開事證採為裁判之基礎，而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論斷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